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西意字（2017）第086-2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10层（710065）

Tel: 8629 8886 6955

Fax: 8629 8886 6956

大成
610000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西意字（2017）第086-2号

致：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就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已分别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下发了《关于诺维北斗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本所现就《反馈问题清单》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处，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说明的事项与《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作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请律师对将来通过定向增发或二级市场转让取得公司股份的新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进一步考虑，并补充相关权益保护安排。

回复：

1. 股权激励计划中解禁条件涉及控股股东回购的相关权益保护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解禁条件有涉及控股股东回购的内容，且未安排诺维北斗或其他股东回购，因此控股股东可能存在以低于回购时股票的公允价格购买相应股票并因此获利的可能，损害诺维北斗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为了保护诺维北斗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王蓓蓓已出具《关于诺维北斗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回购的承诺》，承诺：（1）在其他股东放弃回购相应股票的情况下，王蓓蓓将严格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回购相关股票；（2）王蓓蓓承诺将按照回购时股票的公允价格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全部以现金形式无偿赠予诺维北斗；（3）若存在其他因回购取消股权激励资格股东的

股份而获益的情形，王蓓蓓承诺将获益部分全部以现金形式赠予公司。

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已出具《关于诺维北斗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权回购的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涉及控股股东回购的相关规定，自愿放弃按照持股比例回购股权激励计划中涉及到由控股股东所回购的股票，同时放弃控股股东因按照回购时股票的公允价格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所享有的权益，并认同控股股东将按照回购时股票的公允价格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全部以现金形式无偿赠予给诺维北斗。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王蓓蓓承诺在其他股东放弃回购的情况下将严格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回购相应的股票，回购时股票的公允价格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或者其他因回购股份而获得的收益，以现金形式无偿赠予诺维北斗。同时，诺维北斗其他三名在册股东均承诺遵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回购的规定，放弃回购公司股票的权利和此权利可能带来的权益，并认同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2. 为了更好的保护将来通过定向增发或二级市场转让取得公司股份的新股东的合法权益，特作出以下补充安排：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控股股东回购时的权益保护安排（即控股股东回购时赠予差额安排，以及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回购股票的权利）只是保障了诺维北斗以及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与经济利益，并未考虑在控股股东进行回购时，如何保障除在册股东之外的未来新增股东（即通过定向增发或二级市场转让取得公司股份的新股东）认购相应股票的权益，这就导致原先的权益保障安排涉嫌强制未来新增股东放弃认购股份的权益。

为进一步保障新增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王蓓蓓承诺如下：（1）本人将严格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和相关承诺回购股票，但是在股权回购时新增股东若有意向行使认购权，则将按照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认购股数的权利转让给新增股东行使；（2）本人现为诺维北斗的控股股东，如果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发

生变化的情况，则新任控股股东将无条件接受上述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以保障其他股东在股权回购时的合法权益，如果不接受上述条件，本人不会因股票发行以及二级市场转让等原因放弃公司控股股东地位；（3）如果股权回购时，公司的现有股权回购安排以及相关权益保障安排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相违背，则公司将适当调整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未来通过定向增发或二级市场转让取得公司股份的新股东，首先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回购或者放弃回购，给予新股东自由选择的权利。此项安排充分的保护了未来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其他主体利益的情况。

第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控股股东回购安排以及在册股东的承诺，有效保障了实施股权回购时全体股东的经济利益，新增保障措施中控股股东的承诺有效保障了新增股东认购相关回购股份的权益。上述保障措施从经济利益以及认购权利等方面有效保障了新增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尉建锋

经办律师：

陈洁

贺龙龙

2017年 8月 1 日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